

靖安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靖教体字〔2022〕86号

关于下达2022年全县中小学高级中级 专业技术职称职数的通知

各乡镇中小学、县直校（园）：

为做好我县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根据《关于做好2022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宜市职称办字〔2022〕2号）文件精神，现将2022年高、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职数下达给你们，请相关学校切实按照申报条件、要求，认真做好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具体如下：

一、评聘对象

现有空岗学校符合晋升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在岗教师。2022年底前到退休年龄的人员，不论是否办理了退休手续，一律不再参评。

二、具体要求

1. 规范程序。各校要按照《江西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赣人社规〔2022〕5号）要求，坚持评用结合、以用为本的原则，制定方案，对照职数，择优差额推荐（排好序报人事股）。《方案》要经过全体教职工或教代会通过后施行。要认真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表现及工作业绩进行考核评估，严格把好推荐关，不符合资格条件的一律不得推荐。要切实履行好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按照“五个公开，一个承诺”要求，对职称政策、岗位职数和推荐名额、推荐方案、申报材料、推荐结果等五个方面材料在学校内部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展，对单位职称推荐工作符合政策要求和对申报人员信息材料真实有效性的审核进行承诺。

2. 诚信申报。申报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该系统诚信申报，按要求扫描上传清晰的电子版证明材料，在网上签订《个人承诺书》。具体按《职称申报须知》（见宜市职称办字〔2022〕2号）要求规范操作。审查时，如有对上传证明材料存疑需申报人提交原始材料的情况，将另行通知。凡因申报人员未按规定上传材料出现漏报、错报、未放指定位置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员承担。原则上申报材料报至评委会后不再补充材料。评审通过人员通过“江西人社”APP自行下载打印职称电子证书。

3. 坚持原则。各校要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原则，坚持按照现有空岗职数，注重工作实绩原则，坚持公平竞争的原则。

4. 明确条件。全省职称申报评审工作均使用“江西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系统”(网址 <https://hr.jxhrss.gov.cn/zcxt>), 申报、审查、缴费、评审、发证、查询等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其学历、学位、资历(资格、聘任时间)、工作年限、业绩(含论文、论著)等终算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 时间按年头计算。业绩从取得现资格之年起计算。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半年一次, 认定人员学历、资历终算时间分别为当年的6月30日和12月31日。

5. 向乡村倾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乡村人才振兴要求, 按照“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要求, 对在艰苦边远地区农村学校任教累计满25年(按周年计算)且仍在农村学校任教的教师, 自愿申报乡村教师高级职称不受单位专业技术岗位限制, 受聘高级职称不占单位结构比例。专业技术人员受组织选派担任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成员, 其在驻村期间取得显著成效且有一个年度考核优秀的, 可提前一年申报高一级职称。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成员驻村期间工作年限视同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所撰写的重要调查报告或执笔拟制并已实施的政策、规章、规划、操作规程等工作成果, 能反映其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的, 可作为评审的业绩材料。

三、报送材料要求

学校要负责指导符合晋升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人员申报, 相关工作按《关于做好2022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宜市职称办字〔2022〕2号)要求落实。

中小学一级教师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8月31日,高级教师网上申报起止时间以省人社厅及高评会通知为准,下半年认定人员申报截止时间为12月10日。

附件:靖安县各校(园)2022年高、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职数核定表



附件:

靖安县各校(园)2022年高、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职数
核定表

单位	副高	中级
靖安中学	3	12
靖安职中	0	14
靖安三中	2	15
双溪中学	0	4
仁首初中	0	0
宝峰初中	0	1
高湖初中	0	0
璪都初中	0	0
官庄初中	0	1
中源初中	1	1
开放学院	1	2
校外活动中心	0	0
教体局机关事业 股室	0	3
靖安一小	0	0

单位	副高	中级
靖安二小	0	0
清华小学	1	0
县幼儿园	0	0
城东幼儿园	1	1
清华幼儿园	0	2
香田乡小学	0	0
仁首镇小学	2	7
宝峰镇小学	0	2
水口乡小学	0	1
高湖镇小学	1	10
璪都镇小学	1	4
官庄镇小学	1	6
中源乡小学	1	9

靖安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2年8月3日印发